

# 中共山西工程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

工职院纪函〔2020〕4号

## 关于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确保2020年中秋国庆风清气正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中秋、国庆将至，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切实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体责任

各部门要把中秋、国庆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纠正“四风”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及时作出部署，严明纪律要求，确保压力传导到底、责任落实到位，切实加强对职责范围内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提醒和监督检查。要树立勤俭文明过节新风尚，传承中华民族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倡导理性、文明、健康的消费观和人情观，引导师生尚俭戒奢、移风易俗，自觉抵制大办酒席、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

### 二、严明纪律规矩，严守底线红线

党员领导干部要强化责任担当，既要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用党的纪律和规矩约束言

---



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又要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带动广大党员干部清廉过节。节日期间特别重申以下要求：严禁公款购买赠送节礼、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特别是收送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烟花爆竹等情况；严禁公款搞联谊宴请、部门之间走访送礼等问题；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等问题；严禁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及私车公养问题；严禁违规公款吃喝、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出入私人会所等问题；严禁违规公款旅游特别是利用公权力免门票游玩，违规接受管理或服务对象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健身、娱乐安排，特别是“干部出游、企业买单”等问题；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严禁违规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严禁将地方特产作为媒介和资本谋取私利问题；严禁在扶贫工作中搞摘帽庆祝、拍摄专题片，摆放、品尝、收送扶贫产品等问题。严禁奢侈浪费和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执纪问责**

各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按要求将《重要节假日廉洁自律承诺卡》于10月1日前报送至纪检监察室1214。对干部身上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一律



严查快办、决不手软，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对落实主体责任空泛表态、应景造势、只喊口号、敷衍塞责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履行责任不到位、管辖范围内“两节”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

上级及学院纪委在“两节”期间将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突击检查等方式，继续紧盯“四风”等问题，认真受理群众举报。各部门对有关线索、舆情及重要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告。纪检监察室将及时核查处置并按规定向上级纪检机关报告。在贯彻落实本通知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及工作建议，请及时与纪检监察室联系。

举报及工作邮箱：sxgyjjjcs@163.com

举报电话：0351-3350484

附件：《重要节假日廉洁自律承诺卡》

中共山西工程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9月25日

---

送：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

中共山西工程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9月25日印发

---



附件

## 重要节假日廉洁自律承诺卡

重要节假日	
<b>承 诺 内 容</b>	
<p>一、不用公款购买赠送节礼、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特别是收送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烟花爆竹。</p> <p>二、不用公款搞联谊宴请、部门之间走访送礼。</p> <p>三、不以各种名义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p> <p>四、不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及私车公养。</p> <p>五、不违规公款吃喝、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出入私人会所。</p> <p>六、不违规公款旅游特别是利用公权力免门票游玩，不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健身、娱乐安排，特别是“干部出游、企业买单”。</p> <p>七、不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p> <p>八、不违规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p> <p>九、不违规将地方特产作为媒介和资本谋取私利。</p> <p>十、不违规在扶贫工作中搞摘帽庆祝、拍摄专题片，摆放、品尝、收送扶贫产品。</p> <p>十一、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等法规制度，厉行勤俭节约。</p>	



约，反对铺张浪费，培育文明用餐新风尚。

十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和值班人员值班制度，加强值班值守，做好上传下达，保证节日期间纪律不散、工作不断、秩序不乱。

若出现违反以上内容的情形，愿按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

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欢迎您通过发送邮件、拨打电话等方式，对节日期间“四风”问题进行举报。让我们携手努力，共同营造和维护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举报邮箱：sxgyjjcs@163.com

举报电话：0351-3350484

承诺部门主要负责人：

承诺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两份，一份部门留存，一份交纪检监察室备案。